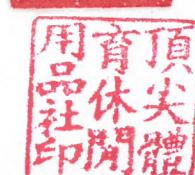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頂尖體育休閒用品社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帳篷及收容需求相關用品，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(數量如附件 1)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本協定有效期限 3 年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官田區公所，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代表人：區長陳仁偉
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
電話：06-5791118



乙方：頂尖體育休閒用品社
代表人：陳政嘉
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和平路 198 號 1 樓
電話：06-5833623、0916022588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 1

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

為因應緊急災變與頂尖體育休閒用品社訂定提供物資契約

提供物品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帳篷	頂	30	現貨價格	6人帳

